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2破申8号

申请人：三亚程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567990033B，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芙蓉花园一期 B 栋 23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王小春，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盈，海南积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620460286Q，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麦世涯，该公司董事长。

2025 年 7 月，申请人三亚程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辉公司）以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兴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大兴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6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麦世涯，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71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大兴公司工商注册的股东情况为：张海林，占股 60%；张艺林，占股 40%。

程辉公司提供了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以及执行裁定书等，用以证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确认大兴公司应当支付程辉公司工程款尾款 60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 LPR1.5 倍计算）。程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作出（2023）琼 0271 执 3897 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在执行过程中，已查封大兴公司名下位于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 35 号四季龙湾酒店 201[不动产权证书：琼（2020）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6 号]房产，因该房产为轮候查封，暂无法处置。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海南省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对大兴公司名下银行、互联网银行、车辆信息、证券股票信息、工商信息、不动产等信息进行了多次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以示惩戒。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程辉公司称经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对大兴公司名下不动产进行查询，其名下土地和房屋均存在抵押和被预查封或轮候查封，

其中抵押担保债权高达 7.42 亿元，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兴公司已拖欠多家债权人的金额达 10 亿元。经查程辉公司提供的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大兴公司债务及被执行人案件绝大多数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大兴公司股东张艺林、张海林为上市公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47 亿余元）主要自然人股东，同时张海林、张艺林分别持有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曾用名三亚四季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三亚瑞兴合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60%、40% 股权。大兴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旅游服务、酒店等多类经营。程辉公司为大兴公司所装修的四季龙湾酒店仍在正常经营，酒店不动产权证登记在大兴公司名下。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程辉公司申请对大兴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对大兴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情形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程辉公司提供的执行裁定虽然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程序终结后，大兴公司仍负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程辉公司享有要求大兴公司继续履行债务及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大兴公司名下尚有大量土地财产价值，且其上建设酒店尚在正常经营，仅凭程辉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不能证明大兴公司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三亚程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晓艳
审	判	员	张卫平
审	判	员	李斯宇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	丹
书	记	员		陈	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